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程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Quality Testing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J 18881—2026

DB65/T 8052—2026

主编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准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

浏览专用

中国建设科技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Co., Ltd.

2026 北 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　　告

2026 年　第 14 号

关于发布自治区地方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程》的公告

现批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程》为自治区地方标准，编号为 DB65/T 8052—2026，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23 日

浏览专用

前　言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2024年第一批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公告》（2024第5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依据国家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规程。

本规程共分7章和2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检测能力、检测程序、检测机构管理、检测信息化等。

本规程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程》DB65/T 8052—2026编制组（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21号，邮政编码：830002，联系电话：0991-8871055，邮箱：zlaqxh@xjgczlaqxh.com）。

主 编 单 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协会
　　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参 编 单 位：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新疆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冶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浏览专用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天一建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中力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疆盛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新疆中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新疆青山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天平建材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喀什正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哈密康建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起草人：陈向东　蔡新利　李忠研　吕新荣　孙　凡
潘登耀　陆小军　武　军　李　义　罗　飙
李铁贞　王　磊　朱　杰　王正峰　张　丹
侯　睿　李垂刊　呼雄伟　杨　磊　陈　宁
雍书阁　王　军　金维疆　毛　峰　肖翠翠
姚明星　姜　梅　杜红继　封利军　梁　栋
胡兴元　董瑞鹏　张润清　李文华　郭佃山
盛　艳　李　全　王　菲　程德英　廖　祥
王建国　赵　峰　雷艳丽

主要审查人：雍　军　吴兰昊　王丰超　彭玉芳　孙宁波
宗媛彬　刘海顺　杜含辰

浏览专用

目　　次

1　总则 …… 1
2　术语 …… 2
3　基本规定 …… 5
4　检测能力 …… 7
4.1　人员 …… 7
4.2　场所与环境 …… 8
4.3　仪器设备 …… 8
4.4　检测方法 …… 9
5　检测程序 …… 10
5.1　业务受理 …… 10
5.2　检测实施 …… 11
5.3　原始记录 …… 12
5.4　检测报告 …… 13
5.5　检毕样品处置 …… 15
5.6　档案管理 …… 15
6　检测机构管理 …… 17
6.1　质量管理体系 …… 17
6.2　检测机构行为管理 …… 20
6.3　检测机构监督管理 …… 21
7　检测信息化 …… 24
7.1　视频监控要求 …… 24

浏览专用

7.2 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 …… 24
7.3 数据自动采集及上传 …… 25
7.4 电子签名 …… 25
7.5 不合格检测结果的处理及反馈 …… 25
附录 A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功能区域配置及面积推荐表 …… 27
附录 B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不合格台账 …… 29
用词说明 …… 30
引用标准名录 …… 31
附：条文说明 …… 33

浏览专用

Contents

1 General ····· 1
2 Terms ····· 2
3 Basic requirements ····· 5
4 Testing capability ····· 7
4.1 Personnel ····· 7
4.2 Premises and environment ····· 8
4.3 Instrumentation and equipment ····· 8
4.4 Test methods ····· 9
5 Testing procedures ····· 10
5.1 Service acceptance ····· 10
5.2 Testing implementation ····· 11
5.3 Original records ····· 12
5.4 Test reports ····· 13
5.5 Disposal of tested samples ····· 15
5.6 Archives management ····· 15
6 Testing institution management ····· 17
6.1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 17
6.2 Conduct management of testing institutions ····· 20
6.3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esting institutions ··· 21
7 Testing informatization ····· 24
7.1 Video surveillance requirements ····· 24

浏览专用

7.2 Testing informatization management system ····· 24
7.3 Automatic data acquisition and upload ····· 25
7.4 Electronic signature ····· 25
7.5 Handling and feedback of nonconforming test results ····· 25
Appendix A Recommended table for functional area configuration and area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quality testing institutions ····· 27
Appendix B Nonconforming test results register (fo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quality testing institutions) ····· 29
Explanation of terms used in the standard ····· 30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31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the provisions ····· 33

浏览专用

1 总　　则

1.0.1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范本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提高检测工作质量，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本地区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活动的管理。

1.0.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除应符合本规程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现行自治区有关地方标准的规定。

浏览专用

2 术　　语

2.0.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testing for quality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检测的活动。

2.0.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testing services for quality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相应资质，对社会出具工程质量检测数据或检测结论的机构。简称“检测机构”。

2.0.3　技术人员　testing personnel

从事检测技术管理或检测操作人员的总称。

2.0.4　检测设备　testing equipment

在检测工作中使用的、影响对检测结果做出判断的设备设施的总称。

2.0.5　见证人员　witnesses

具备相关检测专业知识，受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委派，对检测试件的取样、制作、送检及现场检测过程真实性、规范性进行监督的技术人员。

2.0.6　见证检测　witness test

试读专用

在见证人员见证下，检测机构进行的检测活动。

2.0.7 见证取样 witness sampling

在见证人员监督下，由取样人员按照规范要求，对工程中涉及的试块、试件和使用的建筑材料进行取样、制作，并送至被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活动。

2.0.8 检测合同 testing contract

检测机构与委托方之间签订的工程质量检测协议、合同、检测委托协议书或委托单的总称。

2.0.9 检测原始记录 testing original record

检测过程中记载检测活动所采集的数据和相关信息，并能追溯检测过程的记录。

2.0.10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的书面文件。

2.0.11 质量记录 quality records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中形成的证明体系有效性的过程证据。

2.0.12 技术记录 technical records

进行检测活动的信息记录。

2.0.13 信用评价 credit evaluation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某一时期的信用状况进行采集、记录和审核，并用既定符号标明其信用等级的活动。

2.0.14 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of testing

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等信息化手段，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并能保证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的

浏览专用

管理系统。

2.0.15 自动采集 automatic acquisition

使用数据采集设备对检测数据实时采集并传输到检测软件进行数据处理、保存的一系列过程。

2.0.16 质量管理体系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检测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是指检测机构用于建立方针、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的相互关联和相互作用的一组要素。

2.0.17 不合格项目台账 unqualified project ledger

用于记录检测过程中不符合标准、规范或其他明示质量要求报告的文档。内容包括不合格项目的名称、工程部位、处置过程、复检结论等，确保其可追溯性。

2.0.18 不合格试件 unqualified specimens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达到相关标准、规范或其他明示质量要求的试样。

浏览专用

3　基本规定

3.0.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等现行有效标准。

3.0.2　检测机构应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3.0.3　检测机构应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0.4　对实行见证取样和见证检测的项目，应符合见证要求。无见证人员或无见证封样措施的不得接受检测；对要求现场实体检测的见证检测项目，无见证人员到场不得进行检测。

3.0.5　提供检测试样（样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3.0.6　检测机构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 的有关规定。质量管理体系应与自身开展的检测活动类型、范围、工作量，以及内、外部环境的机遇和风险相适应，并应覆盖全部检测场所。

3.0.7　检测机构应开展诚信管理活动，规范诚信行为。

3.0.8　检测机构应建立并使用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

3.0.9　检测机构具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或市政工程材料）、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节能、钢结构、地基基础 5 个专项资质，可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和分场所。

3.0.10　检测机构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最高管理者对机构安全管理

浏览专用

体系负责。检测机构每年应评审试验室安全管理体系的适宜性。

3.0.11 检测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噪声、振动和有害物质等的处理、处置，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相关规定。

3.0.12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活动中所涉及危及安全的因素采取控制措施并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相关规定。现场检测活动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

3.0.13 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浏览专用

4 检测能力

4.1 人　　员

4.1.1 检测机构人员受教育程度、专业技术背景和工作经历、资质资格、技术能力应当符合工作需要。

1 综合资质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均具有8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4名，其中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2名，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不少于2名，且均具有2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技术人员不少于150人，其中具有3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的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60人、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30人。

2 专项资质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均具有5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主要人员配备数量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4.1.2 检测机构技术人员应取得岗位证书。

4.1.3 检测机构技术人员应按机构授权的岗位类别从事检测工作，并熟悉相应的检测操作规程和检测设备使用和维护。

4.1.4 检测机构对技术人员的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检测机构应与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保；

2 检测机构应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继续教育；

浏览专用

3 检测机构应对技术人员检测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4.2 场所与环境

4.2.1 检测机构应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和检测场所，检测场所满足检测能力要求，功能区域配置可依据附录 A。

4.2.2 检测机构应对场所具有完全的使用权。若为租用场地，租用期限不少于 1 年。

4.2.3 检测场所应有明显区域标识，对检测质量有影响的工作区域，进入和使用应予以控制。

4.2.4 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对开展检测活动的环境条件有要求，或者当环境条件影响检测结果质量时，检测机构应当对环境条件进行监测、控制和记录，使其持续符合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

4.2.5 检测机构应当有效识别检测活动所涉及的安全因素，检测工作环境及安全条件符合检测活动要求。

4.2.6 检测机构人员在工作场所接触的化学因素不超过现行国家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 的有关规定，物理因素不超过现行国家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 的有关规定。

4.3 仪器设备

4.3.1 检测机构应当配备符合开展检测工作要求的设备和设施。

4.3.2 检测机构应建立仪器设备档案和台账。

4.3.3 检测机构应建立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维护保养的检查制度，并做好相应记录。

浏览专用

4.3.4 检测机构应记录主要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用于现场检测的仪器设备应有出入库登记。

4.3.5 对检测数据、结果有影响的设备应当定期实施检定/校准，并对结果进行计量确认，确保其满足预期使用要求。

4.3.6 无法溯源到国家或国际测量标准时，检测机构应当保留检测结果相关性或准确性的证据。若使用标准物质，应当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4.3.7 检测机构应对设备设施的危险源进行辨识，确保风险控制措施的充分和有效，并按现行国家标准《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的有关规定配备个体防护装备。

4.4 检测方法

4.4.1 检测机构应对首次使用、新引入或者变更的标准方法进行方法验证并保留方法验证记录，方法验证记录可以证明人员、环境条件、设备设施和样品符合相应方法要求，检测的数据、结果质量得到有效控制。

4.4.2 检测机构应根据所开展检测活动的需要制定作业指导书。

4.4.3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方法定期查新，并保留查新记录。

浏览专用

5　检测程序

5.1　业务受理

5.1.1　检测机构应与委托方签订书面检测合同。

5.1.2　进行现场检测或者检测试样送检时，应当由送检人员填写委托单。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当对试样规格、数量、委托信息、唯一性标识、封志等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接收符合要求的试样。对委托、见证人员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并留存影像记录。

5.1.3　委托单中检测方法的确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有多种检测方法可用时，应在委托单中明确选用的检测方法；

2　对于没有明确检测方法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应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5.1.4　委托单应当由送检人员、见证人员与收样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并登记委托台账。

5.1.5　检测机构接收样品后，应对样品加以唯一性标识和状态标识。

需要留样时，检测机构应根据相关要求留样、标识，并填写留样记录，确保样品存储条件满足要求。

5.1.6　收样人员不得同时从事检测工作，并不得将试件信息泄露给检测人员。

5.1.7　现场检测应编制检测方案，经技术负责人审批，并征求

浏览专用

委托方意见后，通过信息系统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告知登记。

5.2 检测实施

5.2.1 样品流转至检测室，其唯一性标识和状态标识应能防止样品混淆和流转错误。

5.2.2 样品存放和养护条件应符合相关要求。

5.2.3 样品流转时应建立流转记录。

5.2.4 检测人员接收检测样品时，应核对样品信息、状态、编号和流转记录的一致性。

5.2.5 检测人员在检测前应对检测设备进行检查，确认其运行正常，符合检测要求。

5.2.6 标准中对样品状态调节或其他预处理有要求时，应进行记录，确保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5.2.7 对首次使用的检测设备或新开展的检测项目及检测标准变更等情况，检测机构应对人员能力、检测设备、环境条件等进行验证。

5.2.8 检测原始记录应实时记录，记录内容应全面、真实、准确。

5.2.9 检测原始记录需要更正时，应由原记录人进行杠改，并在杠改处由原记录人签名。

5.2.10 自动采集的电子原始数据，应以适当的方式保存，保存期限应满足标准的规定。

5.2.11 检测完成后应及时进行数据整理和出具检测报告。

5.2.12 见证人员进入检测机构进行见证时应征得检测机构

浏览专用

同意。

5.2.13 现场检测应当不少于两名检测人员，并应佩戴现场记录仪，实时记录现场相关信息。检测结束后，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将记录信息上传至本地区检测监管信息系统。

5.3 原始记录

5.3.1 室内检测原始记录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 样品名称、样品编号、委托编号；

2 检测日期、检测开始及结束的时间；

3 使用的检测设备名称、设备编号、量程及准确度；

4 样品状态描述；

5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6 检测环境数据（如有要求）；

7 检测数据或观察结果；

8 计算公式、图表、计算结果（如有要求）；

9 检测方法要求记录的其他内容；

10 检测人、复核人/校核人签名。

5.3.2 现场检测原始记录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 委托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工程地点；

2 工程概况、检测项目；

3 委托编号；

4 检测地点、检测部位；

5 检测日期、检测开始及结束的时间；

6 使用的检测设备名称、设备编号、量程及准确度；

7 检测方法；

浏览专用

8 检测对象的状态描述（如有要求）；

9 检测环境数据（如有要求）；

10 检测数据或观察结果；

11 计算公式、图表、计算结果（如有要求）；

12 检测中异常情况的描述记录；

13 检测人、复核人/校核人、见证人员签名。

5.3.3 原始记录不得随意改动、丢失，并应归入检测档案。

5.4 检测报告

5.4.1 检测报告应采用统一格式。

5.4.2 检测报告应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出现插号、空号、重号等，不得分参数、分产品另行编号。

5.4.3 检测报告应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多页检测报告加盖骑缝章。有注册专业工程师要求的检测报告，应由注册人员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

5.4.4 检测报告结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测报告应当字迹清楚、结论明确；

2 当仅有检测方法而无质量标准，检测报告结论应按委托方要求给出判定或提供检测结果；

3 现场工程的检测报告结论应根据委托方要求给出判定。

5.4.5 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活动所依据的方法或声明与规定要求的符合性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检测机构根据管理体系的规定报告测量不确定度并保留记录。

5.4.6 出具的检测报告应有二维码查询功能。

浏览专用

5.4.7 室内检测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 检测报告名称；

2 委托单位名称、工程名称；

3 报告的编号和每页及总页数的标识；

4 样品接收日期、检测日期及报告日期；

5 样品名称、生产单位、规格型号、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

6 样品的说明和标识等；

7 样品的特性和状态描述；

8 检测依据及执行标准；

9 主要检测设备；

10 检测数据、部位和检测结果；

11 检测结论；

12 必要的检测说明和声明等；

13 有见证检测项目的，应有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的姓名、证书编号；

14 检测机构的名称、检测场所地址及通信信息；

15 检测报告的终止符。

5.4.8 现场工程检测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 委托单位名称；

2 委托单位委托检测的主要目的及要求；

3 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结构类型、规模、施工日期、竣工日期及现状等；

4 工程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名称；

5 被检工程以往检测情况概述；

浏览专用

6 检测内容、检测方法及依据的标准；

7 检测设备；

8 取样方式，部位；

9 抽样方案及数量（附测点图）；

10 检测日期，报告完成日期；

11 检测项目的主要分类检测数据和汇总结果；检测数据、检测结果、检测结论；

12 有见证检测项目的，应有见证单位、见证人员姓名、证书编号；

13 检测机构的名称、检测地址和通讯信息；

14 报告的编号和每页及总页数的标识；

15 检测报告的终止符。

5.5 检毕样品处置

5.5.1 不合格试件的留置时间按相关标准规定执行，标准未明确要求的，留置时间不应少于 72 小时。

5.5.2 对检毕样品的最终处理，依据委托双方约定执行。

5.6 档案管理

5.6.1 检测机构应将档案资料登记、编目、标识，以方便检索查阅。检测资料档案应包含检测合同、委托单、样品流转记录、检测方案、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检测台账、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等。

5.6.2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等结构建筑材料的检测资料汇总表和有关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钢结构、市政基础设施主体

浏览专用

结构的检测档案等应不少于 20 年，其他检测资料档案保管期限应为 5 年。

5.6.3 档案可以是纸质文档或电子文档的形式保存，电子档案的保存应有防止信息丢失或被篡改的可靠措施。

5.6.4 检测机构应建立符合保存要求、拥有独立空间的检测资料档案室，应做到防火、防盗、防潮、防蛀、防霉变等，档案室的条件应能满足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的长期存放。

浏览专用

6 检测机构管理

6.1 质量管理体系

6.1.1 检测机构应依据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所涉及的政策、制度、计划、程序和作业指导书等建立、实施和保持形成文件的管理体系。文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等。

6.1.2 检测机构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 的相关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应能够支持和证明检测机构持续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 的要求，并且保证检测结果的质量。

6.1.3 检测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管理体系文件；

2 管理体系文件的控制；

3 记录控制；

4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5 改进；

6 纠正措施；

7 内部审核；

8 管理评审。

6.1.4 检测机构管理层应建立、编制和保持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 规定的方针和

浏览专用

目标。

6.1.5 检测机构管理层应提供建立和实施质量管理体系以及持续改进其有效性承诺的证据。

6.1.6 检测机构应制定程序文件支持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公正和诚信的程序；

2 保护客户秘密和所有权程序；

3 人员管理（含人员监督）程序；

4 人员培训程序；

5 内务管理程序；

6 设备和设施管理程序；

7 检测场所环境控制程序

8 标准物质管理程序；

9 文件控制程序；

10 评审客户要求、标书、合同的程序；

11 分包管理程序；

12 服务和供应品控制程序；

13 服务客户程序；

14 投诉处理程序；

15 不符合工作处理程序；

16 应对风险和机遇措施程序；

17 纠正措施程序；

18 记录管理程序；

19 内部审核程序；

20 管理评审程序；

浏览专用

21 检测方法控制程序；

22 测量不确定度程序；

23 信息化管理程序；

24 抽样管理程序；

25 样品管理程序；

26 监控结果有效性程序；

27 检测报告管理程序；

28 检测工作安全管理程序；

29 现场检测管理程序。

6.1.7 质量管理体系形成文件后应以合适的方式传达给有关人员，保证其理解和执行。

6.1.8 检测机构应记录和保存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质量记录和技术记录，以证明检测工作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 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6.1.9 检测机构应根据自身特点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5001 的要求识别检测活动中的风险和机遇，制定并实施危险源辨识程序，持续主动地进行危险源辨识，主动控制行为安全风险。

6.1.10 检测机构的内务管理程序应包含安全管理的要求，安全管理的要求应包括机构的安全方针、安全目标、实现安全目标的方案等内容。

6.1.11 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应包含检测机构改进的相关内容，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做好投诉的受理和处理，并执行必要的回避措施。

6.1.12 检测机构应定期进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保证质量管

浏览专用

理体系运行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使机构的质量管理和开展的检测活动相适应。

6.2 检测机构行为管理

6.2.1 检测机构应建立公正性保证制度，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公正性。

6.2.2 检测机构的人员数量、设备配置、环境条件应和所开展检测工作的数量相匹配。

6.2.3 检测机构应规范自身检测行为，不得出具以下情形的虚假检测数据和报告：

1 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

2 伪造、编造原始数据、记录，仪器使用记录与检测机构等原始记录不相符的，在记录所反映的时间段内无法完成相应工作量的，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集原始数据、记录，自动采集原始记录缺失，检测报告数据与原始记录不符的；

3 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测条件的；

4 调换检测样品或者改变样品原有状态进行检测的；

5 规范标准要求应当进行破坏试验的检测样品，无明显试验痕迹或无法通过视频影像进行溯源的；

6 检测报告中数据、结论等实质性内容被更改的；

7 伪造检测机构公章或检测专用章，伪造签名或签发时间的；

8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6.2.4 检测机构应制定有关措施并有效实施，保护客户的秘密

浏览专用

和所有权。

6.2.5 检测机构应对技术人员的行为进行管理，技术人员不得出现下列行为：

1 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2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3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4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5 冒用他人签字。

6.2.6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同一单位工程同一检测专项的检测项目，不得拆分委托两家及以上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6.2.7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施工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并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

6.2.8 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相应送检试样应当由送样、见证人员共同送至受委托检测机构，并对取样送检过程留存可追溯影像记录备查。

6.3 检测机构监督管理

6.3.1 检测机构应定期采集、记录信用信息，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

浏览专用

6.3.2 检测机构应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的动态监管工作。

6.3.3 检测机构应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

6.3.4 检测机构应制定内部质量控制计划，采用人员比对、设备比对、留样再测、盲样考核等方式对数据、结果质量进行控制并根据质量控制记录分析发展趋势，若发现偏离了预先目标，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纠正，防止出现错误的结果。

6.3.5 检测机构的质量控制活动应覆盖全部检测人员和检测参数。

6.3.6 对于十二个月内未开展检测工作的必备参数和可选参数，检测机构应安排内部试验，保证检测机构的人员、环境条件、仪器设备持续满足要求。

6.3.7 检测机构应定期采用自查表的方式，检查检测活动的合规性并上报资质管理部门。检测机构内部自查表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是否持续符合资质标准；

2 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3 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4 是否违规跨辖区从事检测活动；

5 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6 人员、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满足开展检测业务的要求；

7 是否按有关规定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并保证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浏览专用

8 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9 是否建立并实施工程检测数据和结果、影像资料和报告的记录与留存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浏览专用

7　检测信息化

7.1　视频监控要求

7.1.1　检测机构视频监控应覆盖各专项检测的过程，包括接收样品区域、所有试验区域及已检样品留置处理区域等。其中室内检测应安装固定视频监控设备。施工现场的专项检测，应配备移动式视频监控设备。

7.1.2　视频监控信息应保证影像清晰、无视频盲区、画面连续完整、时间记录准确，保存时间不应少于6个月。

7.2　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

7.2.1　检测机构建立的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应符合相关规定。

7.2.2　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在投入使用前应进行功能、可靠性、安全性验证。

7.2.3　检测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应对不同用户进行权限控制，保护系统安全和数据的完整性。

7.2.4　检测信息化系统录入的信息需要进行修改时，检测机构应做好相应的修改登记。

7.2.5　检测机构应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并建立相应的恢复机制，以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

7.2.6　检测机构应设置专人或部门负责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管理。

测试专用

7.3 数据自动采集及上传

7.3.1 检测机构应根据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明确数据自动采集的对象和范围。

7.3.2 自动采集的数据精度应满足检测标准要求。

7.3.3 力学试验自动采集系统应以数值和力值-时间曲线的形式显示。

7.3.4 自动采集数据应实时上传至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满足数据的唯一性、真实性、完整性要求。

7.3.5 当检测数据自动采集过程中遇到异常现象或不可抗力因素，检测机构应采取应急和保障措施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

7.3.6 对于不能使用自动采集设备采集数据的试验，应手写记录原始数据，且保证整个检测过程在视频监控系统中。

7.4 电子签名

7.4.1 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2 检测机构应设立电子签名的使用和安全保护机制，电子签名应具有可追溯性。

7.5 不合格检测结果的处理及反馈

7.5.1 检测机构发现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结果不合格的，应于24小时内采用信息化手段报告委托方和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7.5.2 检测机构应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台账，并按照附录B填写，台账包含样品编号、报告编号、不合格参数名称、工程名

浏览专用

称、工程部位、不合格项的复检结果等信息。

7.5.3 不合格项目处理宜遵循以下流程：

1 结果确认：当出现异常结果时，检测机构应立即复核原始记录、设备状态及操作流程等，排除自身原因造成的失误；

2 处理方式：检测机构出具《不合格（异常数据）通知单》，明确不合格项目、检测依据以及处理意见，书面通知委托方，告知结果以及复检流程，委托方需在 24 小时内确认是否复检，记录并保存相关沟通资料；

3 实施复检：委托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 15 天内提出复检申请，并按见证取样程序，在同一批产品中重新抽样送至检测机构；

4 结果报告：复检报告应注明样品复检的信息。

7.5.4 当委托方提出第三方复核性检测要求时，可由委托方和检测机构共同选定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7.5.5 不合格项目处理需留存各环节相关记录。

7.5.6 委托方对复检结果有异议，或涉及复杂技术问题：如检测方法的适用性，标准解读分歧等，可由检测机构和委托方共同申请，委托相关机构组织行业专家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浙江省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专用

附录 A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功能区域配置及面积推荐表

表 A.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功能区域配置推荐表

检测专项	功能区域														
	样品接收	档案室	试剂库	标准物质存放区	样品制备区	留样室	成型室	养护室	试验室	化分室（含天平间）	高温室	外检设备间	门窗室	幕墙试验及准备区	气瓶区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	√	√	√	√	√	√	√	√	√	√				√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	√	√						√	√		√			√（需要时）
钢结构	√	√		√		√			√			√			
地基基础	√	√							√			√			
建筑节能	√	√		√	√	√	√	√	√			√	√		√
建筑幕墙	√	√							√					√	
市政工程材料	√	√	√	√	√	√	√	√	√	√	√				√
道路工程	√	√										√			
桥梁及地下工程	√	√	√						√	√		√			

征求意见稿

表 A.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功能区域面积推荐表

功能区域	推荐面积（m^2）
样品接收	50～80
档案室	20～30
试剂库	15～25
标准物质存放区	15～25
样品制备区	80～100
留样室	20～40
成型室	80～100
养护室	30～50
试验室	300～400
化分室（含天平间）	50～80
高温室	20～30
外检设备间	30～50
门窗室	50～60
幕墙试验及准备区	300～400
气瓶区	10～20

注：本表中功能区域的推荐面积是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中所有专项检测场所的特点制定，检测机构可根据业务能力和实际需求合理规划功能区域面积，以满足业务使用需求。

试读专用

附录 B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不合格台账

表 B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不合格台账

序号	书面通知单编号	报告编号	样品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部位	检测日期	不合格项目	不合格报告处置结果			书面通知签收人/时间/电话		监督部门	通知人姓名、时间	备注
								复检		未复检	建设单位	委托方			
								合格/报告编号	不合格/报告编号						

注：1 书面通知单编号按年度统一编号填写；

2 不合格报告处置结果项中：根据处理结果分别填写，复检合格、复检不合格只需填写复检后的报告编号；需复检未复检的检测项目，在备注中写明原因。

试行